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4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建河

上列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「處罰金捌仟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」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3年2月20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